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重選董事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遞交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派發公司禮品；及
- (v)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登記時將獲分配一個指定的席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若股東或委任代表(a)不遵守上述任何第(i)至(iii)項的預防措施；或(b)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c)需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將不准進入會場。本公司擬提醒股東及委任代表需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k.coscoshipping.com)，以取得本公司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意見	6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8.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等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的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執行董事：

朱建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建華先生

馮波鳴先生

陳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蔣小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7樓

重選董事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普通決議案包括(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從董事會退任的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朱建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建華先生、馮波鳴先生、陳冬先生、劉剛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蔣小明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流依章告退，退任董事將合資格於本公司該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馮波鳴先生、陳冬先生及蔣小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之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發出之確認書及披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原則及準則、董事任命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之退任董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儘管蔣小明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超過九年。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董事在行事時的能力、誠信及履行董事職務的意願來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小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包括上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鑑於蔣小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其持續獨立。此外，根據蔣小明先生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持續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性的規定，且其在任期內均保持客觀及獨立的態度，本公司認為蔣小明先生仍然維持獨立身份，並相信以其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意見，可令董事會的運作更有效率，並達致多元化。

因此，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重選馮波鳴先生及陳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蔣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此外，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外，加上倘授出購回授權據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2,955,429股，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06,591,085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可於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該等)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行使。

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在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可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行使。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購回股份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當中載有購回授權的全部有關資料。說明文件中的資料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第5.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已撤銷論。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建輝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一份說明文件，以提供下文所載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1. 馮波鳴先生

50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他亦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及中國上市)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上市)執行董事兼主席、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上市)執行董事，以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及中國上市)、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及中國上市)、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於雅典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以及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曾是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管理實施辦公室主任、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貿易保障部商務部經理、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總經理、中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武漢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他亦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及中國上市)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辭任。馮先生擁有二十多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港口管理及運營、企業戰略管理、商務管理、集裝箱運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他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專業，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馮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委任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委任聘書可於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同意的其他較短通知期終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30,000股股份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9,100股A股股份，並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授出的股票期權的家族權益，可按行使價每份人民幣4.10元認購530,000 A股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以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披露。

2. 陳冬先生

45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他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及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市)、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計財部風險控制處副處長、計財部財務處副處長、財稅管理室高級經理、財務金融部總經理助理和財務金融部副總經理。他曾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及中國上市)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辭任，以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及中國上市)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辭任。陳先生擁有二十多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風險控制、稅務管理、財務金融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是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委任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委任聘書可於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同意的其他較短通知期終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以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披露。

3. 蔣小明先生

66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他亦為賽博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蔣先生亦為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理事及英國劍橋大學Judge管理學院的高級會士。他現任聯合國投資委員會委員。蔣先生持有北京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澳洲國立大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博士學位。蔣先生曾任聯合國職員退休金投資部的副主管、劍橋大學中國發展基金會的託管人、字源有限公司董事、美國資本集團及英國投資銀行洛希爾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及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員、Nokia Corporation（於赫爾辛基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退任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及中國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退任。他擁有投資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蔣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委任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委任聘書可於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同意的其他較短通知期終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蔣先生向本公司收取的酬金為其董事袍金320,000港元。酬金水平乃根據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責任和現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以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及購回股份規則規定而編製的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供其考慮授出購回授權。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須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各類別股份及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532,955,429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3,295,542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ii)根據發行股份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06,591,085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由於近年聯交所的交投情況時有反覆，倘於日後任何時間內，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值的價格買賣時，若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則會有利於該等保留其於本公司投資的股東，因為彼等在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會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相應提高，而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只會在其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合法可撥作該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股本，僅可從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如有)，僅可從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購回股份前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因購回授權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2.86	2.68
五月	2.77	2.45
六月	2.66	2.41
七月	2.50	2.38
八月	2.45	2.25
九月	2.30	1.99
十月	2.05	1.95
十一月	2.08	1.97
十二月	2.04	1.97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61	2.02
二月	2.46	2.21
三月	2.39	1.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9	2.07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會因應適用的情況，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規定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中遠海運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13,641,4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2%。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中遠海運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7%。

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8. 董事進行的買賣

概無董事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茲通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馮波鳴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陳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蔣小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任何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該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

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的股份；或(c)因根據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任何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該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或(如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透過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增加的數目不得超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任何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該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遞交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派發公司禮品；及
 - (v)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登記時將獲分配一個指定的席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若股東或委任代表(a)不遵守上述任何第(i)至(iii)項的預防措施；或(b)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c)需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將不准進入會場。本公司擬提醒股東及委任代表需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k.coscoshipping.com)，以取得本公司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7.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關於第3.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以及就第5.A.項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
8.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文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朱建輝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建華先生²、馮波鳴先生²、陳冬先生²、劉剛先生¹、徐耀華先生³及蔣小明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